

中共曲靖市麒麟区委办公室

麒办通〔2022〕4号



中共曲靖市麒麟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麒麟区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全过程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麒麟区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曲靖市麒麟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9日

麒麟区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麒麟区政府性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有效预防和遏制招标投标领域的腐败和不正之风，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 30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监督管理的通知》（曲办通〔2021〕34 号）等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麒麟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政府性投资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政府资金投资、融资项目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建设的项目。

第三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章 招标投标标前监督

第四条 严格项目招标条件审核监督。

（一）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招标人依法成立；
2. 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
3.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4. 有招标所需的文件、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五条 项目招标方式。

政府性投资项目依法必须招标，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一）公开招标。所有政府性投资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依法公开招标：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以上；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公开招标。

（二）邀请招标。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1. 上级相关部门批准可以采用邀请招标的；
2. 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只有少量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3. 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的；
4.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
5.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以上需要采用邀请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区发展改革局初审后，报区政府审批，审批材料报工程主管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采用邀请招标。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投标人必须在 3 个及以上，且投标人应当为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严格项目招标程序。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和纳入规范化管理的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的招标方式及招标人递交的招标备案资料，督促招标

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项目受理、发布公告、组织开评标、发布中标（成交）公示、出具进场交易证明的程序办理有关进场交易事项，规范管理招投标过程，严格执行《曲靖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试行办法》（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26 号）有关要求。

第七条 对限额以下的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且未采用其他招标方式的，应采用竞争性发包方式选择发包对象，必须严格规范化管理。具体类别如下：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下的；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下的；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下的；
4. 各行业有特殊规定的，执行其规定。

第八条 限额以下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采取竞争性发包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竞争性发包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依法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二）竞争性发包之前，发包人应当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发包初步方案，发包初步方案包括拟采用竞争性发包方式、估算合同价及计划开竣工时间等内容。竞争性发包可采取简易招标或询价方式。

1. 采用简易招标方式发包的，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实行简易招标的，招标人向 3 家以上符合资质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招标邀请，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2）简易招标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企业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天。

（3）简易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一般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简易招标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应当组建由发包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的招标组织，其成员人数为 3 人（含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抽取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组织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2. 采用询价方式发包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1）确定被询价的拟定承包人名单。根据项目特点，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拟定承包人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拟定承包人，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对发包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拟定承包人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发包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含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确定承包人。询价小组根据符合工程工期、质量和服务等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承包人，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拟定承包人。

采用其他竞争发包方式的，发包人制定的发包实施办法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九条 规范投标人异议处理程序。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情况、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按照规定时限依法依规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十条 强化招标代理机构选取监督。对政府性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依法实行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应通过比选竞争性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可由招标人自行选择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随意向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招标投标过程监管

第十一条 强化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各相关部门必须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切实履行好各自监督职责。

（一）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政府性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其中，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全区招标投标工作

的指导、协调、监督工作；区审计局负责对招标投标的工程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区财政局负责监督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对项目涉及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水务、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能源、自然资源等部门）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对政府性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区纪委区监委负责综合运用线索处置、工作检查、随机抽查、民意调查、制发建议等措施强化对政府性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监督检查，对公职人员违纪违法问题，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置，严肃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腐败和不正之风。

（二）项目招标单位，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应当按照经审批、核准的招标内容组织招标，确实需要改变已审批、核准的招标内容的，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应当重新办理审批、核准手续。

第十二条 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制度并加强资源共享。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或者串通投标，给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或者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不按照合同履行职责，不落实项目责任制相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门查处报区市场监管局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信用中国（信用曲靖）、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等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纳入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企业或法人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建立“黑名单”，并向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各镇（街道）通报，在投标单位或投标人资格预（后）审时，由资格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中标）资格。

第四章 招标后管理

第十三条 严格合同管理。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相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十四条 加强标后建设管理。项目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和资金使用控制，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廉政责任制、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重点项目跟踪审计制，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单位要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严格项目审计。区审计局要切实履行好审计职能职责，对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应依法实施审计监督，对列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实施审计的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要依法进行全面审计。

第十六条 严格项目资金监管。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或项目业主违反相关规定未经预算进行招标、施工、结算的，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造成损失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五章 监督问责

第十七条 加强项目监督检查。按照纵横联动、信息互通的原则，各投资主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区纪委区监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健全协同监管体系，掌握项目实施动态，帮助解决推进难题，督促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常态化抓紧抓实抓好政府性投资项目，依法依规从严查处项目审批和建设过程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以及因违纪违规造成重大损失的其他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对政府性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各方参与

人违反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处理，并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等各方参与人的失信行为进行联合惩戒。对各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能和公职人员违纪违法问题，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未规定事宜，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年 1 月 9 日印发
